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屏小字第248號

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宗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和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因107 年度屏小字第248 號給付扣押款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 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思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